

第二章 留学美国

父亲周游世界归来后，我赴美留学的准备已经就绪。剪掉了辫子，不用再剃头了，但要到我家对面日本人开的理发馆，做个适宜的发型。我找到虹口最有名的裁缝，定做了西服。可是，穿起来很不合体，剪裁样式也陈旧过时，到达美国后，只好将其扔掉。当时，国人未有穿欧式服装者，也不懂得款式，就连裁缝对这些也知之甚少。其他服饰，甚至连依照尺寸缝制的内衣，也不合体，更不必说衬衣、硬领和领带了。然而，这些倒也无关大局。

在赴美的旅途中，我与“中国内地会”的教友同行，他们可以一路照顾我到伦敦。绕道欧洲去美国被认为是最佳的选择。这是因为，直达美国加利福尼亚的轮船只有头等舱和统仓，而途经苏伊士运河的太平洋一大西洋轮船则拥有十分舒适的二等舱。再者，航程越长，见到的世面也就越多。1895年10月，我离开了家。父亲送我登上轮船，母亲在家中暗自落泪。我当时丝毫没有想到，这竟是诀别，此生我将再也见不到他们了。

上海至香港的海路，风烈浪急，可怕的晕船令人痛苦难忍，我真希望永远不再离开温暖的家，恨不得抵香港后，就踏上归棹。可是，当轮船驶入港口时，我的精神已全然恢复，痛苦也随之抛到九霄云外，周围的景致和人物，令人备感新奇，不觉陶醉于其中。在短暂的停留中，只记得曾到跑马地一游。经过新加坡时，炎热的气候和肆虐的蚊子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此后的航程，并没有什

么事情发生。但快到法国马赛时，遇到了一场暴风雨，轮船颠簸剧烈，饭厅里的餐具摔碎了很多，旅客们皆感不适。在马赛观光时，惟记得有一巨大喷泉，1939年重游此地，它依然未改旧貌。离开马赛，轮船经过直布罗陀海峡，进入比斯开湾，最后抵达伦敦。这段航程，也历尽艰难。如果能够支付火车票费，本可走从马赛至巴黎的陆路捷径。

在伦敦逗留的一个月里，有很多值得回忆的有趣事情，特别是关于这座闻名的城市。我寄居在位于米尔德梅的“中国内地会”的宿舍，在那里拜访了父亲的一些朋友。当时住在这里的还有一位以前相识的、来自上海的美国教会女士，我们相邀一同出去游览。凭借着一张地图，我们查明了地铁和公共汽车的各条路线，凡是那些观光者必去的著名景点，几乎都去了。中午，在最普通的饭馆进餐，无须花多少钱。对于剧院一类的昂贵娱乐场所，我们则实不敢问津。乘坐火车上的三等车厢，我们还游览了较远的值得去的地方。在城里，我拜访了一位英国进口商，他是父亲的朋友。我还应邀去他家作客，共进晚餐，并见到了他的一位大约20来岁的儿子。给我印象最深的是，这位公子与市里的很多年轻人都戴一顶黑色丝料的高筒礼帽，即使是学校中的孩子们也都是同样的装束。我们很是欣赏那些漂亮的马车，驭者高高地坐在车顶上。然而，却从未得到机会亲自坐一次。

经由宿舍人员介绍，我与另一位也要去美国的客人结伴同行，乘坐美国轮船公司的“圣保罗”号船，同住一个二等舱房。12月的大西洋，正值风雨季节。航行中，阴霭密布，波涛汹涌，从而使我也经历了平生中最严重的一次晕船。有一周多的时间，我不能离开卧铺，几乎无法进食。旅途中，我第一次丢失了贵重的东西，那是一

副金链扣，是离别时父母送给我的礼物。

轮船抵达纽约码头，卜舫济的父亲来接我们。他是一家出版社的主要合伙人，这家出版社主要印刷圣经和祈祷书等。当时，护照一类的证件尚无严格统一的形式。由上海道台发给我的中文护照，载明我系为求学而去美国。美国驻沪总领事在公函边隙签注了认同意见，并有其签名和加盖的公章。海关官员看着护照，说他不懂中文，并一口咬定这些文件不合法，声称凡是进入美国的中国人，必须出示美国移民法第六项条款规定的证书。卜老先生将美国总领事的签注指给他看，并进一步说明我是年轻的学生，而不是华工。这位上了年纪的官员抓耳挠腮地嘟囔着，以示他对这样的解释仍然不满意，然而，最终却准许我登上了岸。

我在卜老先生家住了两三天后，由其儿子陪同我乘坐马拉街车，横穿纽约市，然后，他送我登上了开往华盛顿的火车。从那里，继续坐大约半个小时的火车，到达亚历山德里亚市后，转乘马车，来到离市区三英里远的一所圣公会中学。就这样，我终于到达了目的地。从上海开始的旅历程历时两个半月之久，对于我这样一位只有 18 岁的青年来说，真可谓是一次冒险。

学校建在一座常受大风侵袭的荒岭上，在冬天的夜晚，更显得寒冷凄楚。学校的主要建筑物包括有：一座四层红砖主楼，校长住宅附设在前面，利格特大厅，乃公共活动场所；费尔法克斯馆和布莱克福德馆，均为木建筑，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文学社团的会所；一个犹如巨大谷仓的体育馆；还有一些教师宿舍。另有一个很大的足球场，四周是跑道。学校的近邻，是一所神学院。星期日早晨，学生们到该院的教堂，参加礼拜仪式。

学校主楼的底层，除用作饭厅外，还设有两三个教室。二楼设

有会议室，有时也在这里由主管老师上课，或者用作自习室。此外，还有教室数间。三楼和四楼，隔成很多小间，用作男生的寝室。寝室里，有供清晨洗漱用的脸盆和水桶。除床铺外，还有一套很小的桌椅，这就是全部家当了。整座楼都有暖气设备，可是上面两层供暖不足，早晨的洗脸水让人感到冰冷刺骨。

白天，学生们不准进宿舍，除非由班长领入，班长是在入学一年后指定的。主楼只有一处木制楼梯。防火出口置有笨重铁杆，由四楼的窗口，直达地面。为了节省两三分钟的时间，平常吃饭时，男孩子们经常沿着这些铁杆滑下。每至周末，有数间浴室对学生们开放，可是，热水却不敷使用，大家必须轮流坐等。最糟糕的是，楼内没有厕所，孩子们必须去小树林旁的木棚里方便。如届寒冬，冰雪铺地，其境遇更加狼狈不堪。简言之，学校生活的诸种艰苦，堪与斯巴达式的禁欲风尚相比。然而，我们从未将这些困难放在心上，相反，视其为极大的乐趣。

我入学的时候，正值圣诞节期间。几乎所有的学生都走了，只剩下少数家远的同学（最远者来自得克萨斯州）留在校中。他们被安排在校诊疗所居住，该处在木建楼房的下层，楼上住着一位老师。当时，橄榄球赛季刚开始不久，同学们留着长发，称作“橄榄球发”（Football Hair）。见到这种发型，我感到很别扭，觉得他们显得太粗野了。由于在橄榄球赛季和放假期间，学校的纪律有所松弛，私下饮酒的现象时有发生。但不久，其他同学都回来了，正如我所预料的那样，他们也都恢复了学生应有的样子。

我在这所学校度过的一年半充满了愉快。我被接受为布莱克福德文学团体的成员，每个周末晚上，都关上门，举行聚会（喜欢保密似乎是美国人的特点）。我参加各种不同的比赛，还被选为社团

的书记,任职一年,享有各种优惠,诸如阅读和游逛当地。在入学第二年,我被指定为班长和学校《记事月刊》的编辑。

学校里有许多非常出色的老师。校长布莱克福德(Blackford)博士,为人严谨,学识渊博,深受大家的仰慕。他讲授“基督教的验证”一课,并主持清晨祈祷;每周星期一早晨,还要作简短的时事回顾报告。学生们亲切地称他为“老顽固”(Old Bar)。他不厌其烦地强调参加教堂礼拜仪式的重要性,特别是出国旅行时,更要这样做,并说这是衡量一个人有无教养的标志。教数学的霍尔博士,是一位医科出身的老先生。伦道夫先生是教现代语言的老师。威洛比·里德先生教授演说和体育,也是位优秀的老师。

我们跟霍尔博士学代数、几何和三角。在第二学年的数学竞赛中,我仅以半分之差输给了来自密西西比州的一位同学。伦道夫教的德语,里德先生教的演说和修辞学,都使我受益终身。在以后的生涯中,由于职业的需要,我作过无数次的演讲。正是由于里德先生的努力培养,使我在事业中,无论在国内还是海外,都能圆满地完成使命。1940年1月,当我有机会再次来到这所中学时,见到里德先生依然那么健壮,而且还在执教,真是感到无比的高兴。

布莱克福德校长夫妇以及其他老师的夫人对学生们十分好。每个星期日晚上,我们都到老师家中做客,以致与他们越来越熟识。一次,我初到一位老师家中,在座的人询问有关中国及其民间风俗的各种问题。使我吃惊的是,我的一席话语竟引得他们哄然大笑。那是在谈论有关中国的订婚和结婚习俗,我讲道:有时,两位至交好友,意欲结为亲家,在其子女尚未问世时,就替他们定亲了。后来,他们向我解释:令其忍俊不禁的是,如果孩子尚未出

生，父母怎么能知道他们究竟是男孩，还是女孩呢？

布莱克福德博士被学生们称为亲英派，有的还说他反对美国独立。几乎每个夏天，他都要到英国去，对那里的一切饶有兴趣，并且情投意合，这倒是真的。总之，学生们对他有关国家大事的观点，多不赞同。时值美国与西班牙的战争爆发在即，学生们的情绪十分激昂。一些人认为，布莱克福德博士有关美西冲突的评论，对美洲有欠公允。一个星期一，布莱克福德博士正在作时事报告，一个长着红头发、情绪激烈的学生，突然站了起来，高喊道，“同学们，让我们三呼‘门罗主义’万岁！”我还没有弄清他的意思，便与其他同学不约而同地站起来，奋力地呼喊着。“老顽固”透过花镜的上方，望着我们，然后平静地说道：“好了，同学们，每人记过十次！”

学校附近没有商店，但在校内主楼里，有一简朴的货摊，可以买到姜汁汽水、口香糖等饮食。在校园门口有一典型的乡间小铺，出售水果、食品杂货。如果买大宗商品，必须乘坐大公共车先到亚历山德里亚市，再转乘火车或电车，前往华盛顿。有时，我们步行到山脚下的神学院车站，直接搭乘当地火车。这样的旅行很复杂，我们难得出去一趟。

因有朋友在中国公使馆，我有时会去华盛顿拜访他们，并能在那里吃上一顿中餐。公使馆最初设在十四号街，后来迁至十八号街和 Q 街中间一栋漂亮的住宅里。前任驻美公使杨儒先生调任驻彼得堡公使后，其职务由伍廷芳先生接任。伍廷芳能够用流利的英语演讲，口才极好，而他的前任却没有人懂外语，因而，他在华盛顿引起一时的轰动。当时的参赞和随员中，我记得有胡维德先生，后来我在外务部任职时，他是我的上司。此外，还有周自齐先生、钟文耀先生，以及施氏兄弟。长兄施肇曾，后来曾任驻纽约领

事；其弟施肇基当时正在森特勒尔中学学习。杨大使夫人进行社交活动，曾由施肇基担任翻译。

驻美公使馆所有人员都须穿中式衣服，蓄长辫，这使他们感到很不便，因而，他们常在晚上把辫子塞进衣领里，身着西服，悄悄溜出去。当时，在公园里骑自行车往来，是很普通的事情。可是，由于公使馆人员都穿长袍，就只好骑女式车了。华盛顿当地人很讲礼貌，知道他们都是使馆人员，从来不会令其感到尴尬。若在其他城市，可就不一样了。说实话，由于他们身着豪华的绸缎衣服，反而颇惹人羡慕，经常称他们为“亲王”。使馆人员大多不会讲英语，非常欢迎我们兄弟的来访。因为无论去剧院、博物馆还是进行社交活动，他们都需要我们的帮助——做向导或译员。

关于学校的伙食，没有太多的话可说，大体上，令人很满意。我非常喜欢刚烤好的涂着很多奶油的面包卷，还有玉米饼、松饼、鲜奶和炸鸡。下午一时半的午饭是正餐，晚餐则很简单。星期日晚上，有额外增加的糕点——姜味脆饼。可是，同学们从不喜欢吃，经常把它们带走，抛到校舍的屋顶上。教师和他们的夫人，坐在各桌的主位，饭厅里洋溢着欢乐、祥和、亲热的气氛，大家彬彬有礼，自由地交谈着。每餐总有一些肉类，但罕见鱼虾，取而代之的是牡蛎汤。水果中以苹果居多，但须我们自己去买。饭厅侍者都是黑人。

我不擅长运动。第一学年，我尝试着练习玩橄榄球，但由于体重不足，颇感难以应付，只好绕着操场跑步或抛掷垒球。冬天，可在结冰的小水塘上滑冰，可是，我无论如何也学不会。每当下午课后，散步占去了我大部分的时间。后来，练习打网球，总算很有成效。

布莱克福德文学社团有一个很小的图书馆，还订有一些报纸。

我靠阅读《巴尔的摩太阳报》来了解有关中国的新闻。当时，在各种报纸中，只有这家日报登载的外国新闻最多。为了准备辩论和作文比赛，广泛的阅读实有必要。

学校里大部分学生来自南方，对北方同学很不友好，称他们为“北方佬”。不过，美西战争之后，南北方之间的感情日趋融洽，有了明显的变化。就美国南方崇拜的英雄而言，没有人比得上李将军和有着“石墙”绰号的杰克逊总统，他们在历史上占有令人仰慕的显赫地位。

经常有人问我，为什么选择上这所美国中学？前面，我曾经提到卜舫济教师与黄女士的婚姻。黄女士的父亲与我父亲是同事，且为好友。黄老先生有一儿子，通过卜舫济的父亲介绍，送到美国这所中学读书，因为此校地点适中，收费也合理。这位年轻人入学后，成绩甚佳，在我来美前，已顺利考进弗吉尼亚大学。因此，父亲决定把我和弟弟也送到这所学校读书。我不清楚父亲为供我上学究竟花了多少钱，只知道，即使学校对牧师子弟有减收学费的优惠，我一年的费用至少也需 300 美元，还不包括假期在内。

在美读书期间，父亲按时写信给我们。深感遗憾的是，这些信件没能完整保存下来，使我们无法更深入地洞悉父亲的生活和思想。少儿时期有关父亲的印象已很模糊和肤浅；长大后，我们又没有机会更多地了解父母。因而，这一憾事毕生无法弥补了。记得有一次，父母给我们寄来一个很大的盒子，盛满了各种食品，我和弟弟以及同学们都高兴极了。美国同学非常喜欢吃中国的荔枝干、糖果，可是对松花蛋，无论从味道还是口感上，都无法接受。

1896 年夏天，钦差头等出使大臣李鸿章在参加俄国沙皇加冕典礼后，从欧洲抵达美国纽约。施肇曾时任中国驻纽约领事，我应

邀去拜访他。当时,所有在美国的清朝官员都群集纽约,恭候李鸿章的到来。中国驻哈瓦那的总领事也来到这里,他是一位容貌堂堂的年长官员。因为不会讲英语,由我做他的翻译,随侍左右。他衣着考究,戴着一顶镶有珍珠或蓝宝石的黑缎帽子,无论仪表还是举止,不失王侯气派。在我们一起游览过的很多场所中,最著名的是位于曼哈顿第五大道的蒂芬尼珠宝店。那里的店主曾拿出一枚有名的大钻石让我们看,它略呈黄色。还有一次乘坐高架铁道火车,我们的对面坐着一位身着西服、具有绅士风度的中国人,他用英语和我讲话。后来,我才知道这位中国人就是中华民国的国父孙中山先生。

讲到身着中式衣服在纽约观光,我曾有过极不愉快的经历,那是与中国领事馆的一位随员参观博物馆。他因不懂英语,把自己关在房子里很长一段时间,但从来没有人想到带他上街。我来后,他总算找到了机会,让我陪他游览纽约。没有钱坐出租马车,我们只好乘坐公共街车。下车后,当我们徒步向博物馆走去时,被街上的一群顽童包围了。他们不仅取笑那位随员,甚至动手揪他的辫子。见情况不妙,我们只好急忙跳上另一辆街车回到领事馆,此行不但毫无所得,还虚惊一场。由此,深知纽约人对待外国人的态度,实与华盛顿居民不同。

纽约华侨商人在德尔莫尼科饭店举行盛大宴会,欢迎李鸿章。我借了一套官服,前往出席。大约等了一个时辰,总领事陪同李鸿章的嗣子李经芳匆忙来到大厅,宣布钦差出使大臣因临时有事无法光临,特派嗣子作为代表。这使恭候已久的主人们颇感失望。后来得知,当年迈的李鸿章登上马车准备赴宴时,由于侍者不慎,车门关得过速,夹伤了他的手。在纽约期间,李鸿章及其庞大随从

人员，租用了沃尔多夫旅馆整整一层，日付租金 2000 美元，这在当时，可是个不小的数目。我始终未能亲眼见到李鸿章，直到后来，他前往北京主持谈判 1901 年的辛丑条约、途经上海时，始获一睹其面。

第二年的夏天，我是在神学院山上一户美国人家中度过的，这家人的侄子是我上中学和后来上大学时的同学，他教我拉丁文，使我在 1897 年的秋天，能够考入弗吉尼亚大学。弗吉尼亚的乡村生活十分愉快，我与弟弟，还有一位姓张的同学，都感到在这里的三个月过得太快了。

作为一名中国学生，我在中学取得的成绩深受赞许。离开学校时，我赢得了作文比赛的金奖和辩论比赛的大奖，而且，获得了奖励全优生的一个著名奖项。尽管我在这所中学只读了一年半，可是，我在学业上的进步，使我取得了进入弗吉尼亚大学的资格。当时，大学无须入学考试，全凭中学成绩。

1897 年 9 月，我到了夏洛茨维尔，在学校附近一位老妇人经营的学生宿舍租了房。第一年，我自己住一间很大的房子。翌年，弟弟考入大学工程系，与我住在一起。这所宿舍里，寄宿生并不多。楼上，住着房东的弟媳。楼后的房子，住着她的侄子们。大侄子正在攻读博士学位。小侄子去年大学毕业后，就在镇上做律师。

房东的弟媳在大学的邮政局做局长，已有 20 余年了。尽管行政机关人事屡有变更，可是，她总能成功地保住自己的位置。这是因为，她是一位前南方邦联军将军的女儿，但嫁给了一位联邦军的军人，与主要的政治派别都有着极好的关系。由于她的女儿、女婿都在驻菲律宾的军队中服役，她对像我这样来自亚洲的学生很感兴趣。

房东对寄宿学生非常友好，待人慈善，讲话客气。她的侄子们与镇上许多人家过从往来，十分和睦，并把我们介绍给这些人家。因而，我们也认识了许多人。不久，我们发现镇上居民在宗教上分为两个派系：浸礼会派与循道宗联合在一起，长老会派则与圣公会派结为阵线。我们从来不介入宗教派系，对镇上的居民，一视同仁，都当作朋友。星期日晚上，他们经常邀请我们去家中喝茶，或共进晚餐。

弗吉尼亚大学的教育制度，具有欧洲大陆传统的色彩，而与美国的其他大学不同。该大学各个系都不设固定的课程。学习的课程分作七组或八组，即有：古代语言，现代语言，历史，经济学，自然科学，数学（包括天文学），文学，哲学，和其他科学（包括地质学，植物学）。每个科目必须修满一年。那些无意取得学位的学生，可选择一些自己喜欢的科目，在年终通过考试，即可得到证书。如果想取得学士学位，必须从每组课程中至少选择修一门，总计应修九门，才具有资格。得到学士学位后，必须在一年多的时间里，再选修四门课程，才能得到硕士学位。

第一学年，我选修德语、拉丁语和数学（包括三角学，二次曲线和解析几何）。德语课程比较简单，有语法、翻译和文学名著选读。拉丁文教师特别注重讲授语法知识，像虚拟语气等，使得学生们对这位老师连同他的讲课，难免有些生畏。为了过考试关，必须通晓他最偏爱的那些语言学概念。拉丁文阅读课的内容，主要有古罗马史学家萨卢斯特（Sallust）和李维（Livy）的著作，以及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（Cicero）的演讲录。这门课对我来说，十分困难。无论在国内还是在美国的中学，都未曾打好基础。为了得到这门课的学分，只好在课外请人专门辅导。

经济学采用的是沃克(Walker)编著的教科书,因系一般性论述,所以比较浅显。此课程还包括有银行、金融财政方面的知识。通史课令人十分满意,涵盖人类历史的三个时期,直至现代;可是,它不包括美国史。后者为一单独课程。哲学课老师使用他自己编写的教材,讲授逻辑学的归纳法和演绎法,以及心理学。后者没有任何实验。我对这门课程非常感兴趣,老师也教学有方。他常在讲课中,穿插着讲些幽默的轶事。多年的经验,使他的课格外引人入胜,讲授英国文学和写作的老师,经常在课堂上让我回答问题,我想,他一定对我的功课很满意。他总是穿着晨礼服和带直条纹的裤子,显得很自负。然而,他对本门课程有真知灼见,讲课一丝不苟。

物理课很有趣味,因为课上总是做很多的试验。物理老师是典型的南方绅士,脾气随和,讨人喜欢。地质学只是一门必修的课程,为了得到渴望的学士学位,不能不取得这门课的学分。除了到学校附近郊游,研究岩石的形成外,这门课实在是枯燥、乏味得很。

在弗吉尼亚大学的三年中,除了完成规定的必修课程,取得跨入学士大门的“入场券”,我尚有余暇时间,因而,额外选修了两门最喜欢的课程:哲学史、国际法和宪法,后者对我以后的外交生涯,至关重要。

弗吉尼亚大学对班级制度的取消,实不利于校风的培养。同学之间的关系很拘谨,甚至连同坐在一条板凳上的同学,也很少相互问候、寒暄。他们结成一些小派别,彼此之间很少来往。对于这种情况,并非因我是外国学生,而感触良深,就是很多美国学生,也莫不如此。这种现象的产生,多少是因为矜持、冷漠的精神弥漫着校园,人们把它比诸于英国人才有的心态。学校的氛围,在不少人

的心中留下了朦胧的孤独感觉。

然而,每当举行棒球和橄榄球比赛时,却在同学们心中掀起珍视母校荣誉的强烈情感。但是,在离校后的生涯中,并没有牢固的纽带能够维系校友们之间的感情,缺乏其他学校明显具有的凝聚力。惟有法律系和医学系的同学们,被认为具有较强的同志和朋友式的合作精神,这是因为他们长期地生活、学习在一起。

在弗吉尼亚大学期间,我有过一段虽然短暂但很不平凡的执教于农村主日学校的经历。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。我加入大学的基督教青年会后,发现该会的活动不很景气,也没有多大影响。为了支持宗教工作,特别是为当地务农者办好主日学校,我和另一同学在星期日骑车去讲课,每人负责一个班级。

回想在大学的宗教经历,我不会忘记星期日早晨举行的不寻常的教堂仪式。虽然不设专门的神职人员,但是邀请本地区所有著名的牧师来讲道。天主教教徒除外,新教各宗派的教士都曾邀请过,并无畛域之分。无论从精神、内容还是形式来讲,布道书都是十分精彩的。尽管参加者尚不如期望的多,但对出席的同学来说,聆听、欣赏牧师们的演讲,是再虔诚不过的事情了。礼拜仪式的音乐固然感人,但最吸引广大听众的莫过于布道。

大学每月出版一期刊物,乃学生们的一项文学活动。可是,它并没有引起广大同学的关注。两个文学团体的辩论和演说,也同样如此。校刊的编辑们很难找到稿子,填满刊物的篇幅。两个文学团体每次开会,出席者也寥寥无几。我给校刊投的唯一一篇稿子,写的是关于一位西班牙裔美国人的故事,其情节实际上取自中国的传奇小说。

上大学期间,我们曾去蒙蒂赛洛,参观美国第三任总统、《独立

宣言》的主要起草人、同时也是弗吉尼亚大学的创建者杰斐逊的故居。我们还经常乘马车或骑自行车郊游，饱览周围美丽的田野风光；去弗赖斯普林斯旅馆小憩；或造访近邻的两所学校，其中一所学校，有我负责照料的一位中学生同胞在那里读书。有时，还到镇上仅有的一家剧院看戏（当时尚无电影）；每天课后散步，也总要到镇上走一趟。星期日，则到各教堂参加礼拜；不论其为圣公会、长老会、浸礼会还是卫理公会，甚至连天主教堂（同宿舍的一位同学是天主教教徒），都曾去过。对于处在社会交往之外的校园生活来说，上述课外活动就是我们的主要消遣和娱乐。

大学的最后一年，我的弟弟转上利哈伊大学，我一个人住在一所所有两间房子的宅舍（有两位中学时的同学与我为邻）。这处宅舍在一户知名人家府第的后面。府第的主人是三姐妹，她们在镇上经营着一所很大的学生宿舍（带管膳食）。我受到女主人的盛情款待，与她们同席进餐，往往坐在桌首的右边。膳食不同寻常，十分丰美。晚上，我们在室内挑灯夜读时，总有一位女主人轻叩门扉，送来一盘苹果或三明治。这些食品并不收费，实乃送给我们的礼物。宿舍内的同学，都喜欢相互交往。有时晚间，顺便到女主人的客厅坐一坐，与她们闲聊。这里使人感到犹如在家里一般，气氛祥和，大家都显得很有教养。

在学生宿舍，还有位年轻女士，帮助女主人管理日常事务。她对我非常友好。我们经常一同出去散步，或到教堂和剧院，有时还乘马车远游。回国后很多年，我们相互通信，始终保持着深厚的友谊。每次我到美国，总要设法去看望她，共叙往事。

上大学的最初两年里，先后收到二哥寄来的信，告知父母相继去世的噩耗，我们悲痛欲绝。二哥在信中劝导我们，一定要坚持完

成学业。按照中国的习俗，父母辞世，在外子女须奔丧。可是，远在美国的我们，怎能跨越重洋及时地赶到呢！无奈我们只能继续留在美国。其时正年轻，尚无法充分理解毕生之憾留下的伤痕有多深。

作为穷学生，我们从不敢问津盛大的喜庆和娱乐活动，更无从体验大城市的豪华生活。对于华盛顿和纽约，也知之有限。但是，当时美国的大部分学生，可能与我们也相仿。我们每年的费用不超过 500 美元，无论是住在学校，还是住在名门望族家里，我们所支付的月食宿费均不超过 20 元。我们看到了美国生活最好的一面，看到了宁静而有文化气息的家庭，欢乐而纯真的半田园式生活。

至于美国的公共场面，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，麦金利总统就职时在华盛顿举行的盛大游行。由于我们与公使馆人员的关系非常好，有幸获得机会，目睹了这一场面。长期留居一地，至少使我获得了一项令人珍视的优惠待遇。在大学的最后一年，教务长（当时弗吉尼亚大学未设校长）豁免了我的学费，他对我讲：“你在我州住了这么长的时间，大家可以把你当作一个弗吉尼亚人了。”^①

在美国，人们都知道，著名的文学家埃德加·爱伦·坡^②曾一度就读于弗吉尼亚大学。当时，对这位诗人兼小说家的崇拜，热极一时。特别是教文学的老师，不但在学生们中间竭力推崇他，让我们阅读了爱伦·坡的很多诗作和短篇小说，还在校外读者中，广为介绍他的作品。

^① 根据弗吉尼亚州的规定，本州州民的子弟，可以免缴学费。——译者

^② 爱伦·坡(Edgar Allan Poe, 1809 - 1849)，出生于美国波士顿，巡回演员的儿子。1826 年，曾就读于弗吉尼亚大学。美国诗人、小说家、文艺评论家。其小说主要分两类，一类为恐怖小说，一类为推理小说。他被视为现代侦探小说的创始人。——译者

由于学校未设校长,教务长和学监成为主要的行政管理者。在实行委员会制度的行政体系下,教务长难免处处被掣肘。一位教哲学的老师讲过这样的故事:他前往出席教务会时,在草坪上遇到一位女士,问他到哪里去,得知后,女士愕然讲道:“但愿上帝陪同你前往,据我所知,那里将有魔鬼!”不管怎么说,这种管理体制不会产生效率,实有碍于推进工作。值得庆幸的是,几年后,任命了一位校长,学校很快发生了明显的变化。

1900年6月,我终于获得了弗吉尼亚大学文学学士的称号,拿到了学位证书。我是毕业于该校的第一位中国学生,很可能也是第一位外国学生。在毕业典礼上,我受到了与会者的鼓掌庆贺。当时,这所大学的外国学生屈指可数。我能回忆起来的,只有一位日本学生和一位英国学生。我与那位英国学生相交较深。关于他,还有一段有趣的故事。他经常牵着一条大猎狗在校园里散步。学校内,每排平房宿舍之间有一小路。一天,他与一位美国朋友沿着小路漫步,看到一只高帮松紧鞋(gaiter)弃置在路边,美国学生指着旧鞋,叫道:“鳄鱼(alligator)!”第二天,那位英国学生与另一位朋友散步,走到这条小路,想起美国学生讲的谐音双关语^①,也指着那只旧鞋,用英国人的叫法,喊道:“鳄鱼(crocodile)!”

一个夏天,我们兄弟二人到阿尔伯马尔县的奇斯蒙特小镇度假,住在一位乡村医生的家中,他的儿子后来也上了弗吉尼亚大学。当地圣公会教堂牧师是我们中学一位老同学的父亲。这个假期过得实在痛快。乡间所有开心的事,诸如驱车旅行、夜间乘坐装

^① 小路,英语称作“alley”,高帮松紧鞋,英语称作“gaiter”。丢在小路上的高帮松紧鞋,即为“alley gaiter”。其发音恰与美国英语的“鳄鱼”(alligator)相同。但英国人习惯称“鳄鱼”作 crocodile。——译者

有干草的大车、跳舞、游泳、去教堂做礼拜、野餐等，我们都玩遍了。镇上住着一些英国人家，是在弗吉尼亚处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，移居于此的。他们保留着英国的国籍和古老风俗，骑马猎狐，乐此不疲。当地还有一家名门望族，将漂亮的女儿嫁给了一位身为沙俄贵胄的艺术家。这一带的乡间风光，旖旎多姿。山上种满葡萄，每当品尝着晨露欲滴的晶莹果实时，顿觉甘美芬芳、沁人心脾，其乐无比。然而，乡间也有不足之处，最严重者莫过于苍蝇太多。特别是在午休之时，遭其骚扰，防不胜防。我记得有一句类似童谣的双关诙谐语，解释“时光飞逝”(Time flies)道：“消磨时光，扑杀苍蝇”(We kill time by killing flies)^①。

美国人的服饰习尚和审美观念的变化，最明显地表现在妇女游泳时的着装和举止上。当时在乡间游泳时，女人们穿着笨重的泳装，还要围上裙子；而且，在从更衣室走向游泳池时，男人们必须退避三舍，直到她们跳入水中，方可复现。对比现在漂亮女郎的泳装和大度，时尚的变迁，仅只一瞬间，然却宛若隔世。

另一个夏天，我们是在蓝岭山区一个著名的小镇度过的，住在夏洛茨维尔镇朋友介绍的一位女士家中。她是名门之后，遂将我们介绍给城镇中的上层社会。这里发生的一些事情，使我窥见到美国社会中存在的一些偏见。我的一位颇具才华而又豁达的同学，住在这个镇上，他在学校里，成绩突出，人望很盛，曾加入好几个兄弟会，但在本乡本土，却被屏绝于社交场合之外。据说，仅因为他家开设店铺，而且，从属的教派在当地地位不高。不过，这个

^① “时光飞逝”中的“飞逝”(flies, fly 的第三人称现在时态)在英语中也是“苍蝇”(flies, fly 的复数形式)的意思。——译者

夏天,我玩得也很高兴,当地每周都有舞会,跳的是一种德国交际舞。附近还有山泉,堪称避暑胜地,我们曾乘坐着载干草的马车,前去游玩。此外,驱车周游蓝岭内外,也是非常开心的事。

在这个城镇里,我第一次领略到美国一些人的酗酒习惯。人们通常认为学生好喝酒,因而,大学往往摆脱不掉狂饮的恶名声。我一直以为,这样的说法有些言过其实。因为,那些在周末到闹市里饮酒、醉后斗殴、打灯泡的人,毕竟是极少数。我们大多数学生从不在夜间上街,对这些酗酒现象也了解得很少。可是,这个夏天,我却目睹了一个出身名门的美国人狂饮的场面。他从上午十点直喝到深夜,几乎每半个小时就喝一瓶加拿大产的威士忌酒,另加一些姜味汽水。他周游过很多地方,和我很要好,我们经常一起谈论旅行的经验。另有一位著名人士,被经济问题所困扰,借香槟酒消愁,竟醉了三天三夜。他在城里逛来逛去,黑人侍从紧随其后,直到他酒醒。

即将离开夏洛茨维尔镇(弗吉尼亚大学所在地)之前,我忽然想起,父亲曾建议我,如有机会不妨加入共济会(Masonic brotherhood)。为此,我向有关方面询问了情况。最后,大学书店的一位年长职员告诉我,经过与朋友的商量,他们支部愿意接纳我为会员。用了几个下午,我听他们讲授共济会工作的基本章程。由于记忆力相当好,我轻而易举地通过了考试,被授与基础三级职称^①,成为共

^① 共济会的组织形式源于中世纪的石匠行会,自17、18世纪,首先在英国,开始采用古代宗教和骑士团的一些仪式和标识,逐渐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秘密结社组织。在拉丁国家,其成员很多是自由思想家和反对教权主义者。在英语国家,其成员大部分为白人新教徒。共济会一般成员分为三级:实习会员、二级会员和三级会员。授与以上基本三级职称的支部称作 Blue Lodge,因为这三种职称的标识都是蓝色的。——译者

济会的正式会员。后来,我并没有参加共济会的任何支部,只是常常去参观它在上海的会址。此外,还拜访过位于华盛顿的一处会址。如果没记错的话,我在 1909 年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诞辰那天,访问了他曾参加过的亚历山德里亚市支部。

毕业后,我来到华盛顿,结识了《共和国大军》(*Grand Army of the Republic*)这份报纸的编辑和业主。回国后,我从国内向该报投过数篇稿件。其时正值义和团运动期间,美国人对来自上海的消息十分感兴趣。在华盛顿停留的数周内,我依然为中国公使馆做了一些微不足道的工作。

继续滞留美国已无任何必要,我决定取道加拿大回国。使馆人员告诉我,无须办理护照。仅由秘书开具一封介绍信,言明我系使馆名誉随员,沿途请予以安全保障。我经由美、加交界的尼亚加拉瀑布,前往多伦多。当我进入加拿大境内时,由于持有介绍信和直达上海的车船通票,移民局官员只好同意免收入头税。而按照加拿大移民局的规定,凡入境的中国移民都须缴纳人头税。

多伦多是个地地道道的英国化城市,警察戴的头盔使我联想到上海的租借地。除了漂亮的天主教大教堂建筑外,我能够回忆起来的东西寥寥无几。从多伦多,我直接乘坐火车经由温尼伯和班夫,到达温哥华。在这里,我有一天的富余时间,刚好可至维多利亚去乘远洋轮船。于是,我搭渡船前往此岛,以顺便参观那里的著名公园。翌日,“印度皇后”号邮轮抵埠后,我刚登上甲板,就有乘务员来通知,说是有位先生找我,心中不免惊诧。我很快地找到那位先生,方知他只不过是想看看我是不是在船上。后来,我才恍然大悟,这位先生一定是受移民局派遣,为确认我真的非系移民,因为我没有付给他们人头税。

我后来曾多次乘坐加拿大的太平洋航线轮船，比较起来，这次航程尤为愉快。因为，船上服务甚佳。无论饭厅还是客舱，侍者全都是广东人。此后，我搭乘的任何一条航线的任何一班船，服务质量均无出于中国乘务员之右者。一次，我乘坐丹麦轮船，晚上八点钟之后，乘务员就不再提供任何服务了，即使是一杯热水，乘客也无法得到。据说这是海员工会的决定。

1900年8月，我乘坐的轮船终于抵达上海。这一天竟也是八国联军攻入北京的日子。其时，我大哥举家住在上海，与其同住的还有妹妹。尽管这个家应该说也是我的家，但与双亲健在时的情景，毕竟有所不同了。我人生的第一个阶段，即成长时期，就这样结束了。